

沈环沈北审字〔2024〕48号

关于沈北新区长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沈北新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沈北新区长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北新区长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目的为提高河道防洪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建设水平。治理范围位于桩号 0+000~2+752（董三家子桥至永乐桥）段，治理干流河长 2752m。

桩号 0+000~1+100 之间采用固滨笼挡土墙形式（墙高 2m），治理山洪沟长度 1100m，两侧护岸总长度 2200m；桩号 1+100~1+830 之间采用固滨笼挡土墙形式（墙高 3m），治理山洪沟长度 730m，两侧护岸总长度 1460m；拆除重建桩号 1+830~2+225 现状浆砌石挡墙，结构形式为重力式混凝土挡土墙，治理山洪沟长度 395m，两侧护岸总长度 790m；桩号 2+225~2+752 采用生态护岸形式，治理总长度 527m，两侧护岸总长度 1054m，采用岸坡播撒草籽的形式。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施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尾气以及垃圾清理、土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声源种类多样，具有作业面大、间歇性及无规律性的特点，噪声频谱、时域特性复杂。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的生活垃圾、拆除的浆砌石弃渣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垃圾、废边角料等。

5. 生态环境影响

主要对临时占用区域植被的影响以及对项目周边动物的影响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通过采取“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结束影响消除，不会遗留环境问题。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临时场地内设置沉淀池 1 座，施工设备、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域地面抑尘；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设施依托周边村屯。

土方开挖等施工作业过程中扰动水体，使水体 SS 升高，本项目避开丰水期施工，河道水量较小，施工扰动对水质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对水体的扰动随之消失，水质经河道自净后可逐渐恢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采取施工现场合理布置、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合理选择施工机械设备、临近敏感目标施工段设置声屏障以及交通噪声控制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设施依托周边村屯，对废钢材等回收利用，拆除的浆砌石弃渣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市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清理的生活垃圾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沈阳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沈建发〔2020〕67号）相关要求进行了处置。

5. 生态影响防治措施

①对植被的影响

施工道路设置、土方开挖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对现有植被进行破坏，使生物量降低、土壤结构遭到破坏，改变原有的

地貌类型以及自然景观，使区域植被覆盖度降低。

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禁止砍伐；对占用区域的表土单独剥离妥善堆存至临时场地，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用区域的植被恢复；避开主要耕种季节施工，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恢复植被、复耕。

②对动物的影响

施工作业对植被的清理破坏了动物的生境，施工设备作业、运输车辆噪声也对周边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对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破坏，影响其分布。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缩短施工工期，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干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野生动物原有生境。

③水生生态保护

避开丰水期施工，施工前对施工区域进行降水，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养护和施工作业监管；严禁向水体抛弃建筑垃圾、排放废水；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作业。

④生态恢复措施

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场地、以及土方开挖作业前先对占地区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放在临时场地表土堆存区并采用防尘网进行全面苫盖，表土堆存区域周边设置挡土编织袋防止被雨水冲刷。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并采取覆表土、播撒草籽等生态恢复措施。

6.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一方面本工程对河道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减少了污染物向水体的排放，改善了水质。另一方面本工程实施后，改变河段河势，进而改变了河道水文情势，提高流域防洪排涝能力，使河道的过水能力加大，流速变大，提高了对污染物的净化能力，改善河流水质。

7. 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运行期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且项目实施后河道原有生态环境将大为改善，河道行洪能力将得到提高，运营后对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工程运行期间，管理单位应加强巡视与管理，禁止向河道或岸滩倾倒垃圾，同时应在河道沿线树立警示牌等。

四、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

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